113學年度第2學期跨校選課公告

壹、 受理日期（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外校生至本校：自 2 月 26 日(三)至 2 月 27 日(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貳、 受理地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請備妥原校申請表、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參、 外校生繳費日期：於辦理選課時立即繳費（大學部：1,700 元/1 學分；研究所碩士班：3,300 元/1 學分）。

肆、 本校生至他校選課注意事項：

一、 以本校各系所、學程「課程規劃表」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二、 跨校選修之課程不得於本校修讀本校課程上課時間衝堂，否則不承認其所修學分。

三、 每學期奉准跨校選課學分數，應併計本校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暨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之處理，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跨校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高以五學分為限，但經同意以遠距方式選讀他校之學分數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跨校選修課程畢業總學分以三學分為原則。

五、 本校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赴「中台灣大學系統」（即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選課者，應以本校「課程規劃表」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不受前項跨校選修課程學分數之限制。

六、 如依序完成審核程序後，請將正本送接受校院，影本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學生自行留存。若決定放棄跨校選課者，則請將正本繳回本校前述該組予以註銷。

伍、 外校生務於 2 月 25 日(二)後，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確定欲選修之課程未達「選課人數上限」。

陸、 其他跨校選課問題可洽「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鍾小姐(分機 3110)；學分費問題可洽「出納組」柯先生(分機 3351)。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